

中国钢结构协会

钢结构质量安全检测鉴定专业委员会文件

中钢构检字【2021】第 05 号

关于中国钢结构协会钢结构检测与评（鉴）定 团体标准预审的规定

1 总 则

1.0.1 为规范中国钢结构协会检测评（鉴）定团体标准编制，保证标准质量，参照国家有关部门和行业协会的标准编制管理办法，制定本规定。

1.0.2 本规定适用于由中国钢结构协会钢结构质量安全检测鉴定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委会）负责组织向中国钢结构协会申报立项的团体标准。

注：专委会组织申报的标准包括：2020 年中国钢结构协会发出的“关于发布 2020 年第一批团体标准编制计划的通知”（中钢构 [2020] 第 10 号）和“关于发布 2020 年第三批团体标准编制计划的通知”（中钢构 [2020] 第 42 号）中的标准（即 21 项标准）。

1.0.3 专委会负责组织申报的所有团体标准，在对网上征求意见汇总、修改后，均应通过专委会专家委员会组织会议对标准修改稿进行预审，编制组按预审意见再次进行修改后，方能形成正式送审稿。

1.0.4 预审专家一般为 5 名，可由检测鉴定及相关技术领域技术水平

高、实践经验丰富的专家委员会专家和外聘专家组成。

2 预审会内容

2.0.1 预审会前至少一周，标准编制组应把标准稿和条文说明文件发给预评审专家。预评审专家收到文件后应在会前仔细审阅，准备好对标准提出的质询问题和修改建议。

2.0.2 标准编制组在预审会上应首先简要汇报标准制订情况，内容包括：标准制定背景及主要工作过程、主要技术内容、指标及确定依据、意见汇总处理情况（特别是“未采纳”“部分采纳”意见处理情况）、需提交会议讨论的重大分歧等。

2.0.3 专家在听取编制组汇报后，应逐章逐节逐条对标准进行全面审查，包括：编写规范性、标准技术内容正确与协调性、有关指标设置的合理性、文字表述专业性和明确性、意见汇总处理情况（特别是“未采纳”“部分采纳”意见处理情况）、争议较大问题处理情况等。

2.0.4 专家质询、讨论形成评审意见。

2.0.5 预审通过后，编制组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后，形成正式送审稿。

3 标准编制要求

3.0.1 编写规范、内容完整、结构合理、逻辑一致、范围明确，符合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 20001 标准编写规则系列标准等要求。

3.0.2 确定标准主要内容（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依据充分。

3.0.3 标准应技术先进、有前瞻性和可操作性。技术要求不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通常不低于相应的通用技术条件或基本技术要求标准中规定的指标。具有推广应用价值。

3.0.4 与其他标准协调配套。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协调；系列标准之间在体例、结构方面协调等。

3.0.5 条文内容经济合理、安全可靠。

4 附 则

4.0.1 本规定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

4.0.2 本规定由专委会负责解释。

中国钢结构协会钢结构质量安全检测鉴定专业委员会

2021年12月15日

